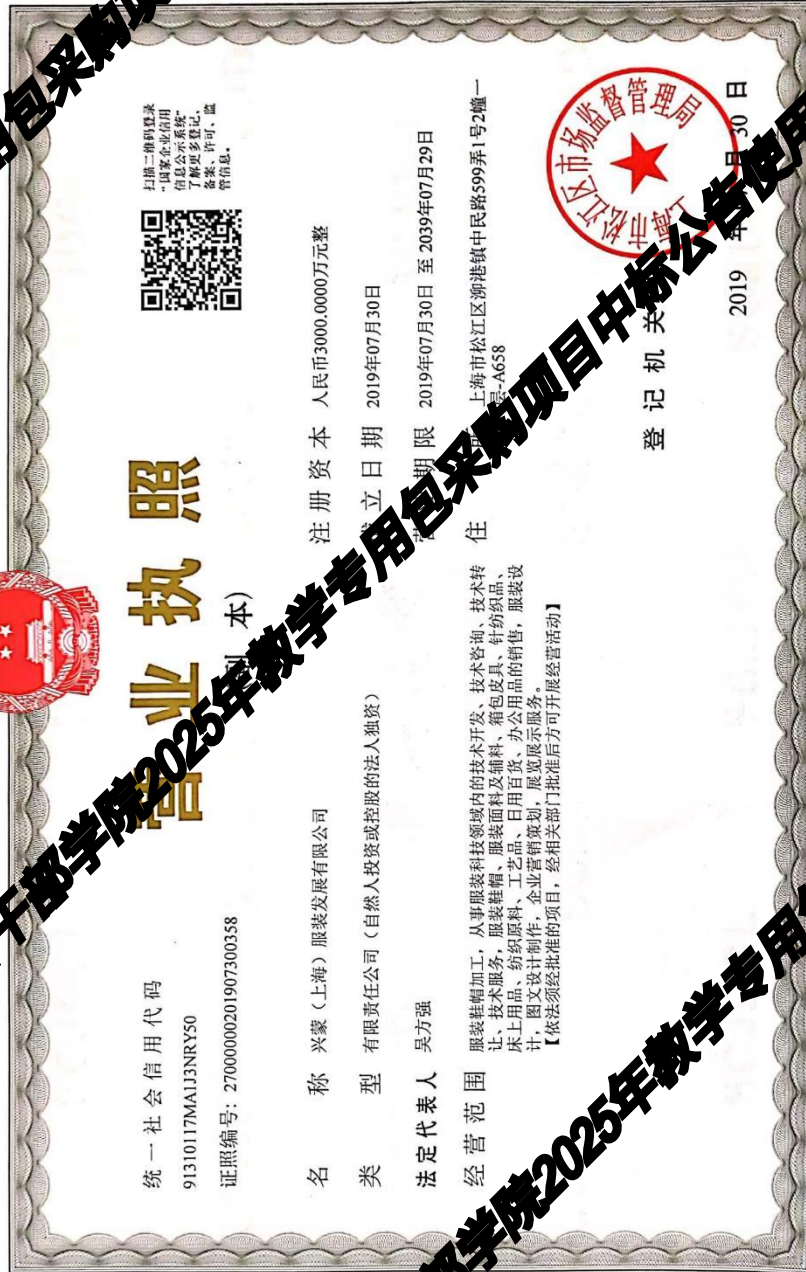


七、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扫描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NRY50
证照编号: 27000000201907300358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7.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FP2-570 号

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进行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情况，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我们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企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42,140.84	1,056.6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46,845.30	1,198,250.00	应付账款	928,960.00	1,077,269.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11,000.00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1,240.00	118,656.00
存货	1,725,438.11	536,120.21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持有待售的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25,424.25	2,374,02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580,200.00	1,795,92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427,092.79	441,17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580,200.00	1,795,925.2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092.79	441,175.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72,317.04	1,019,2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317.04	1,019,276.90
总计	4,552,517.04	2,815,20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2,517.04	2,815,202.11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28,052,360.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052,360.90	
二、营业总成本	26,022,844.9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040,615.3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494.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30,125.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9.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9,515.9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9,515.94	
减：所得税费用	76,47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04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040.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040.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3,040.1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北京中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52,36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3,36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40,61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2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9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05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4,4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5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7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7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484.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56.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140.84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9,276.90	1,019,27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9,27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3,04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3,04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其他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2,317.04	2,972,317.04

北京中企资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J3NRY50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御港镇中民路599弄1号2幢一层-A65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方强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加工,从事服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服装鞋帽、服装面料及辅料、箱包皮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纺织原料、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服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处置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北京中企（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用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价方法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显著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 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 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 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 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 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果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 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5%
办公设备	3 年	31.67%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5%

4. 减值测试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当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北京站金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仅供河南大别山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及规定分配。

六、税项

1. 所得税费用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北京中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税法规定
-------	--------	-------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842,140.84	609,656.65
合计	842,140.84	609,656.65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346,845.30	1,198,250.00
合计	1,346,845.30	1,198,25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11,000.00	0.00
合计	211,000.00	0.00

4: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1,725,438.11	536,120.21
合计	1,725,438.11	536,120.21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27,092.79	441,175.25
合计	427,092.79	441,175.25

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928,960.00	1,077,269.21
合计	928,960.00	1,077,269.21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51,240.00	118,240.00
合计	151,240.00	118,240.00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北京中企信通会计师事务所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00,0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2,972,317.04	1,019,276.90
合计	2,972,317.04	1,019,276.90

10: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收入	28,052,360.90	
合计	28,052,360.90	

11: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成本	24,040,615.39	
合计	24,040,615.39	

1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税金及附加	50,494.25	
合计	50,494.25	

1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管理费用	1,930,125.30	
合计	1,930,125.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1,610.02	
合计	1,610.02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1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所得税费用	76,475.80	
合计	76,475.80	

北京中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兴蒙 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NRY50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1号2幢一层-A65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方强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加工,从事服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服装鞋帽、服装面料及辅料、箱包皮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纺织原料、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服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一、资产总额	元	4,529,317.04
(1) 流动资产	元	2,545,424.25
(2) 非流动资产	元	1,983,892.79
二、负债总额	元	1,580,200.00
(1) 流动负债	元	1,580,200.00
(2) 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2,972,317.04
四、利润总额	元	2,029,515.94
五、净利润	元	1,953,040.14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61.0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4.71%
(3) 产权比率	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	53.16%
(4) 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55.09%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97.86%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用

(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7520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马建丽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30日



仅供河南大别山

仅供河南大别山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5年教学用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仅供持证人员使用，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用

仅供河南大别山

7.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4 采购活动，做出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7.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完税证明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识别号	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NRY50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6	¥106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6	¥116.67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6	¥159.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6	¥106.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	壹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零柒分	¥11626.07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50300617967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NRY50		纳税人名称	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3010039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3,544.32	
4310162503010039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1,772.16	
431016250301003975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110.76	
431016250301003975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110.76	
4310162503010039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1,882.92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佰贰拾元零玖角贰分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50300617968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3NRY50		纳税人名称	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301003975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443.04	
431016250301003975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110.76	
431016250301003975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8	159.48	
金额合计					人民币柒拾叁元贰角捌分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7.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诺 函

致：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4 采购活动，做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7.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函

致：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4 采购活动，做出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上海（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7.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 诺 函

致：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4 采购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7.2.2 信誉承诺及查询截图

承诺函

致：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4 采购活动，做出郑重承诺：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兴蒙（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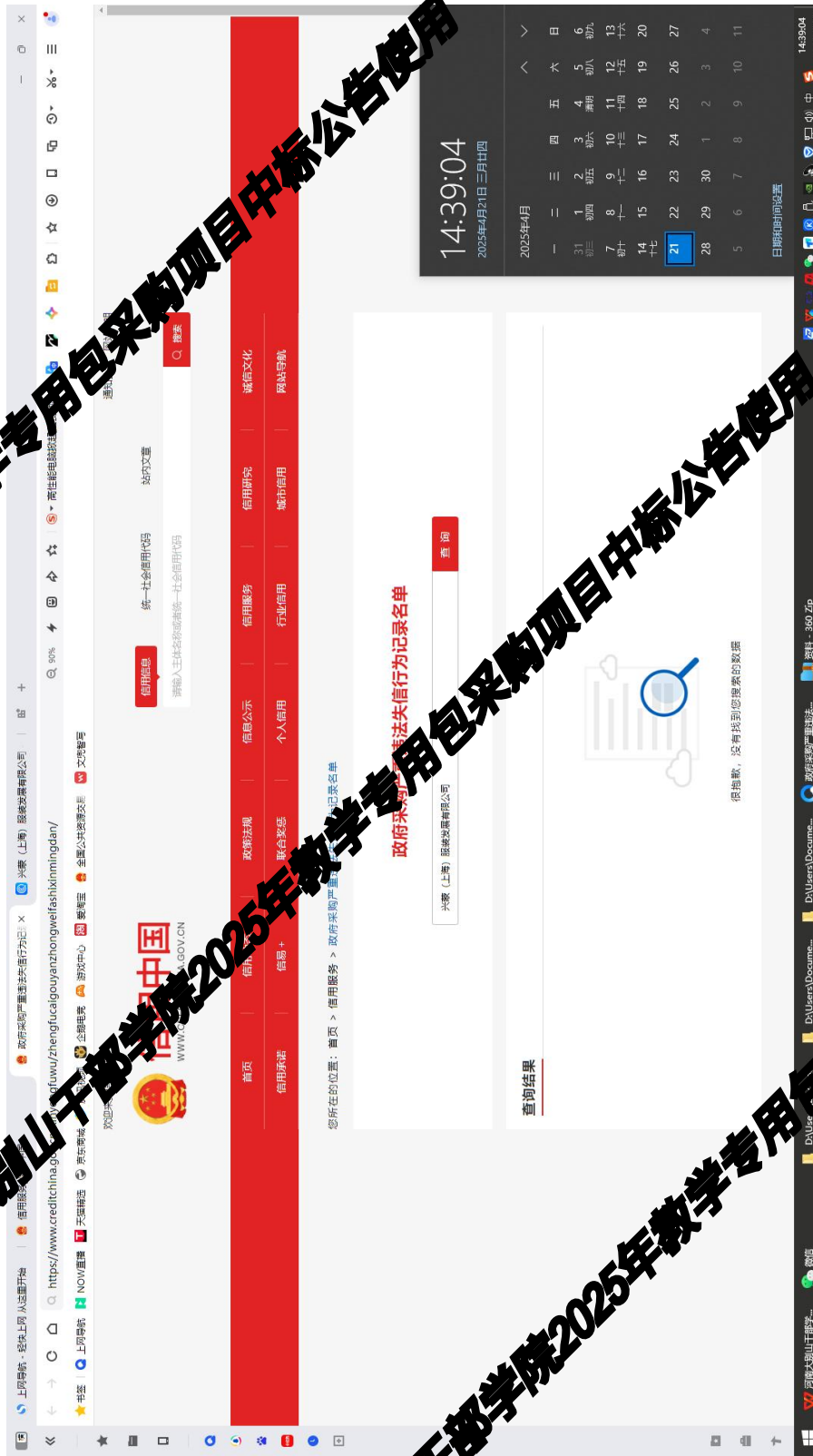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

致：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教学专用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4 采购活动，做出郑重承诺：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上海（上海）服装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